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及关于发布《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配套文件的公告（公告2018年第48号）的相关要求，现将内蒙古聚祥煤业集团有限公司阳塔煤矿(2.40Mt/a)改扩建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情况进行第二次公示，并征求广大公众的相关意见。其公示内容如下：

一、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版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1、征求意见稿全文链接：

链接：<https://pan.baidu.com/s/1DDSrQWngsf5jPmRneQH0tw>

提取码：cb7u

2、纸质版查阅地址：内蒙古聚祥煤业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郝永胜 □联系电话：13310326744 □邮箱：415024601@qq.com

二、征求公众意见范围：

井田范围内及附近可能受影响的民众、法人或其他组织代表等。

三、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http://www.mee.gov.cn/xxgk2018/xxgk/xxgk01/201810/t20181024_665329.html

四、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

如公众有意见，以信函、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下载填写的公众意见表提交建设单位。

通讯地址: 内蒙古聚祥煤业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郝永胜 □联系电话：13310326744 □邮箱：415024601@qq.com

五、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本公示公开之日起10个工作日之内。

内蒙古聚祥煤业集团有限公司

2022年3月18日